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转发《省委宣传部 省社科联关于开展“社科优青（服务发展类社科青年人才）”遴选培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社科联，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委宣传部 省社科联关于开展“社科优青（服务发展类社科青年人才）”遴选培育工作的通知》（苏社联发〔2026〕5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做好遴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省分配连云港市社科联推荐名额为：应用实务型1名、社科知识传播型1名。各县区、市各有关单位每个类型原则上最多推荐1名，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二、申报条件和类型

申报人须明确选择“应用实务型”或“社科知识传播型”其中一类，不得兼报。申报条件、业绩要求、优先推荐情形等严格按照苏社联发〔2026〕54号文件执行。申报人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省紫金文化英才、文化优青的人员，以及资助期内的省“333工

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省“青蓝工程”、省教学名师等，不得作为申报人选。应用实务型申报人须为全职在岗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原则上不作为推荐人选；社科知识传播型独立创作者须由至少一家推荐单位出具推荐函（含诚信审查意见）。

三、推荐程序

各单位要严格推荐标准，规范推荐程序，并根据人选人事隶属关系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市社科联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人选组织专家评议，经集体研究、内部公示后，提出连云港市推荐人选，报省社科联。

四、材料报送

1.纸质材料。《江苏省“社科优青（服务发展类社科青年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附件2）1份；推荐人选个人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包括《江苏省社科优青（服务发展类社科青年人才）申报书》（附件3）及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等。信息汇总表、个人申报书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个人申报书须经申报人签字、工作单位盖章。

2.电子材料。信息汇总表Excel版、个人申报书Word版及盖章扫描PDF版、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社科知识传播型申报人还须提交代表性新媒体作品链接及后台数据截图，独立创作者须提交依托单位推荐函。电子材料请发送至指定邮箱。

3.报送时间。请各单位于2026年11月20日17:00前将上述材料报送市社科联，逾期不予受理。市社科联统一汇总审核后报省社科联。申报材料请自行备份，不予退还。

五、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人选质量。对弄虚作假或违反组织原则、工作纪律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联系人：汪海波；联系电话：15062980868；电子邮箱：2751835221@qq.com。

报送地址：海州区郁洲南路2号市社科联318室。

附件：1.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关于开展“社科优青（服务发展类社科青年人才）”遴选培育工作的通知

2.江苏省“社科优青（服务发展类社科青年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3.江苏省社科优青（服务发展类社科青年人才）申报书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6年11月13日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苏社联发〔2026〕54号

省委宣传部　省社科联
关于开展“社科优青（服务发展类社科青年人才）”遴选培育工作的通知

省有关单位，有关高校，各设区市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

为推进江苏社科强省建设，积极支持青年人才成长，经研究，决定开展“社科优青（服务发展类社科青年人才）”遴选培育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适应“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社科人才发展新要求，设立“江苏省社科联社科青年学人成长计划”，遴选一批服务发展类社科青年人才。该计划纳入我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紫金文化人才培

养工程”，作为“社科优青”子项开展遴选培育。

二、遴选名额

推荐遴选工作实行总量控制、差额推荐评选。设置应用实务型、社科知识传播型两个类别，共50名左右。其中应用实务型30名左右，社科知识传播型20名左右。培育周期3年。申请人须明确选择其一，不得兼报。推荐名额分配具体见附件1。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学风作风端正。

2. 应用实务型申报人须为全职在岗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原则上不作为推荐人选）；社科知识传播型申报人除推荐单位在职人员之外，与推荐单位有稳定合作的独立创作者均可申报。

3. 申报人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 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人员、已入选省紫金文化英才、文化优青的人员不得作为申报人选，资助期内的省“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省“青蓝工程”、省教学名师等不得作为申报人选。

（二）资格条件

1. 应用实务型

具备决策咨询水平、组织协调能力、社科服务发展实绩。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业绩条件（须满足至

少两项，成果或荣誉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责任人）：

（1）近5年在省级及以上报刊或主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调研报告不少于2篇。

（2）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市厅级及以上社科类课题或调研项目1项。

（3）在学术活动策划、社科类社会组织管理、社科普及等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牵头组织过市厅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或品牌社科活动。

（4）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或调研报告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级以上部门采纳。

（5）在服务产业、企业和社科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政策宣讲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获得相关表彰或奖励。

（6）来自基层社科联一线岗位，在组织建设、品牌活动打造方面有突出实绩的可优先推荐。

2. 社科知识传播型

具备内容创作能力、传播影响力、公益普惠贡献。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或具有3年以上社科类新媒体内容创作从业经历。除推荐单位在职人员之外，与推荐单位有稳定合作的独立创作者均可申报，已签约商业机构且以商业活动为主的不得申报。独立创作者须由至少一家推荐单位（基层社科联、全省性社科学术社团等）出具推荐函。业绩条件（须满足至少两项，成果或荣誉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责任人）：

（1）在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抖音、B站、小红书、

视频号等）拥有粉丝/关注量不少于2万，且近两年持续产出社科类原创内容。

（2）近两年创作的社科类视频或图文内容累计播放/阅读量不少于50万次，或单条内容最高播放/阅读量不少于10万次。

（3）原创社科知识传播内容获得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转载、报道或推荐。

（4）获省级及以上社科普及类、新媒体创作类奖项。

（5）参与创作或主持的社科类新媒体栏目、专题获得省社科联、省级及以上社科普及基地认定。

（6）创作内容聚焦江苏地域文化、长江文化、大运河文化等，或在青少年群体中形成较大影响的可优先推荐。

重点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新闻传播学（尤其是国际传播方向）等学科领域开展相关学科知识大众化传播的社科人才以及社科数字内容创作创意人才。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选可优先推荐：省重点高端智库、省重点培育智库、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产生的；研究方向或工作领域对接国家或区域重大战略需求；具有跨学科研究或跨领域工作背景的；有海外高水平机构访学或交流经历的；参与过省社科联组织的重大活动（学术交流、决策咨询、社科普及等）或在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中承担重要工作并且服务发展成效突出的。

四、推荐程序

由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人才工作职能部门牵头组织本单

位遴选推荐；各设区市社科联牵头市本级、市属党校、社科院及所属县级社科联等有关单位遴选推荐。

各单位要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民主推荐、专家评议、集体研究、内部公示等程序提出推荐人选，同时根据人选人事隶属关系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五、培养支持

1. 每位入选者支持科研经费 2 万元。

2. 组织年度集中研修、跨领域交流、成果推介等，积极为青年人才成长搭建平台。

六、工作要求

1.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推荐标准，规范推荐程序，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和审核把关，确保人选质量。请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2. 各单位在人选推荐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组织指导拟推荐人选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严格把关，对违反组织原则和工作纪律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材料报送

1. 江苏省“社科优青（服务发展类社科青年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1 份。（附件 2）

2. 推荐人选的个人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个人申报材料包括：江苏省“社科优青（服务发展类社科青年人才）”申报书（附件 3）、申报人须同时提交代表性新媒体作品链接及后台数据截图、独立创作者提供依托单位出具的推荐函（含诚信审查意见）。

信息汇总表、个人申报书均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提交电子文档（刻录光盘），相关表格在“江苏社科网”通知公告栏下载。

相关申报材料请于2026年11月25日之前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瞿风云 18100626131；高　琳 19398808955

材料寄送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68号大院4号楼省社科联505室

附件：1. 江苏省“社科优青（服务发展类社科青年人才）”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

2. 江苏省“社科优青（服务发展类社科青年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3. 江苏省“社科优青（服务发展类社科青年人才）”申报书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 1

江苏省“社科优青（服务发展类社科青年人才）”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

理事会成员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名额数量	
		应用实务型	社科知识传播型
高等院校	南京大学	6	6
	东南大学	4	4
	南京理工大学	2	2
	河海大学	2	2
	南京农业大学	2	2
	南京师范大学	6	6
	南京邮电大学	2	2
	南京艺术学院	2	2
	南京财经大学	2	2
	苏州大学	4	4
	扬州大学	2	2
	江苏师范大学	2	2
	其余高等院校	1	1
设区市社科联	南京市社科联	3	3
	无锡市社科联	1	1
	徐州市社科联	1	1
	常州市社科联	1	1
	苏州市社科联	3	3

	南通市社科联	2	2
	连云港市社科联	1	1
	淮安市社科联	2	2
	盐城市社科联	1	1
	扬州市社科联	2	2
	镇江市社科联	1	1
	泰州市社科联	2	2
	宿迁市社科联	2	2
省直部门	两种类型每个单位各1个推荐名额。承建省重点高端智库、省重点培育智库或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的，可再多增加1个。		
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	每个社会组织1个推荐名额，两种类型可选择其中一种申报。承建社会智库的，可再多增加1个。		

备注：设区市社科联推荐人选包含县（市、区）社科联，以及同级党校、社科院等单位工作人员。

附件 2

江苏省“社科优青（服务发展类社科青年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申报类型	工作实绩（3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以 Excel 表格形式汇总）

附件 3

编号 _____

江苏省社科优青（服务发展类社科青年人才）申报书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申报类型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制

2026 年

填表说明

1. 请申报人实事求是地填写表中内容。

2.“工作单位意见”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盖章，人事关系在学校的，应盖学校党委公章。“推荐单位意见”由扎口推荐的单位盖章。

3. 申报类型分为应用实务型和社科知识传播型。

4. 照片为2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3.5cm ×5.3cm，分辨率不低于300dpi，着正装，背景为蓝色)。

5.“年度考核结果”填写近三年的年度考核结果。如没有，可不填。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岁）</td><td></td><td rowspan="4">照片</td></tr>
<tr><td>民　族</td><td></td><td>籍 贯</td><td></td><td>出生地</td><td></td></tr>
<tr><td>党　派</td><td></td><td>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健康状况</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5"></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学历
学位</td><td>全日制教育</td><td></td><td>毕业院校系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在职教育</td><td></td><td>毕业院校系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报类型</td><td colspan="6"></td></tr>
<tr><td>教育经历（从大专填起）</td><td colspan="6">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工作经历</td><td colspan="6">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奖励情况（获得市、厅级以上重要奖项或荣誉称号）	奖项（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奖励级别　本人排名/总人数　时间
年度考核结果	
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取得的主要业绩（主要业务成绩、专业贡献、重要成果及其社会价值，不超过2000字）	
（可分页）	

代表性成果（包括著作、论文或理论文章，以及其他形式的成果作品，按重要性填写，不超过5项）

序号	作者（按序全部列出）	题 目	出版制作单位	发表时间

工作实绩（主持的市（厅）级以上社科项目，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被市级以上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牵头组织策划的重要社科类学术活动或科普活动等。条目式列举，不超过 5 项）

工作设想（包括入选后拟开展的创作研究、成果转化以及进修、深造等工作计划）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纪委省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2 日印发